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电运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所持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予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转让价格经审计及评估后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0年12月21日